

保單條款—ZA 儲蓄保

以下列出保單的各項條款及細則：

<p>1. 一般條款</p>	<p>1.1 完整合約</p> <p>您（保單持有人）與我們（眾安人壽有限公司）之間的完整合約由本保單、您就本保單呈交的投保申請文件及作為可保性之證明的書面陳述及答覆所組成。</p> <p>1.2 修訂</p> <p>如您提供給我們的投保申請文件，或任何於後續申請或索償內您提供的陳述、申述或文件內有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的年齡性別），而我們認為該資料對我們的承保受保人之風險評估或對接納您任何後續要求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可在未經您的同意下修訂或拒保本保單。任何的修訂都將列明於附加於本保單的批註上。</p> <p>若接受保人正確的資料及我們的營運指引，認為本保單應被拒保，我們有權宣佈本保單由保單生效日起作廢。</p> <p>1.3 擁有權</p> <p>您在本保單生效期內可擁有保單一切的擁有權。您不可以轉移本保單的擁有權。</p> <p>1.4 第三方權益</p> <p>除您及我們以外，其他人士並沒有權執行本保單的條款。</p> <p>1.5 冷靜期退保</p> <p>您可在收到此合約及保單資料頁起計三十（30）日內，行使取消保單的權利並獲全數退還已繳保費及徵費（不附利息）。</p> <p>1.6 不可異議</p>
----------------	---

	<p>除本公司依照第 1.2 項條款所作的修訂外，保單在保單生效日起計生效達兩 (2) 年後，及在受保人仍然在生期間，我們不會對本保單作出任何異議。</p> <p>1.7 適用的法律</p> <p>本保單必須在香港簽發並受香港法律管轄及闡釋。您及我們均同意遵從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裁判權。</p> <p>若本保單在適用於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的法律下已經或將會不合法，本公司有權於保單被判定為不合法日期起終止本保單。</p> <p>1.8 支付貨幣</p> <p>您繳付的保費及我們支付的權益金額將以港元 (HK\$) 計算</p>
<p>2. 您的保障</p>	<p>2.1 受益人</p> <p>在受保人身故時，受益人享有獲得本保單的恩恤身故賠償之權利。</p> <p>在本保單生效期間，您可以透過書面通知或其他我們接受的方式向我們呈交更改受益人的申請。受益人的更改須經我們同意、記錄及確認後才會生效。</p> <p>2.2 身故賠償</p> <p>若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身故，我們將按第 2.1 項條款向受益人支付</p> <p>(i) 已付保費總額的 105% 減去任何部份退保 (如有)；或</p> <p>(ii) 保證現金價值，</p> <p>以較高者為準。如沒有指定受益人，則支付予您或您的遺產承繼人。</p> <p>為計算身故賠償，保證現金價值將根據受保人身故當日而決定。</p> <p>我們在接獲令我們滿意的書面索償證明後，將會支付因受保人身故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索償證明包括：</p> <p>(i) 受保人身故及死因證明；</p>

	<p>(ii) 索償人有權領取款項的證據；及</p> <p>(iii) 我們為證明索償的有效性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p> <h3>2.3 部份退保</h3> <p>本保單生效時，您可透過書面通知或其他我們接受的方式通知我們從保證現金價值中部份退保。當本公司批准申請後，部分退保金額將從本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中扣除。</p> <p>部份退保將不被接納若申請是在收到此合約及保單資料頁起計三十(30)日內提出，或部份退保金額</p> <p>(i) 少於 HK\$1；或</p> <p>(ii) 等於或高於申請時的保證現金價值。</p> <p>從收到您的申請通知後開始計算，我們保留權利延遲支付至最多六個月。我們不會就任何處理中的部份退保金額支付任何利息。</p> <h3>2.4 退保保障</h3> <p>在收到此合約及保單資料頁起計三十(30)日後，您可透過書面通知或其他我們接受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保單並獲得百分之百(100%)的保證現金價值。保單的終止將會在本公司收到您的通知後，在我們所指定的日子生效。從收到您的申請通知後開始計算，我們保留權利延遲支付至最多六個月。我們不會就任何處理中的退保保障支付任何利息。</p> <h3>2.5 期滿保障</h3> <p>當本保單在保單到期日仍生效時，我們會向您支付期滿保障相等於百分之百(100%)的保證現金價值。我們不會就任何處理中的期滿保障支付任何利息。</p>
<h3>3. 您的保費</h3>	<h4>3.1 繳付保費</h4> <p>整付的保費金額已在保單資料頁及內列明。除非在本保單中另有說明，保費一經繳付將不獲退還。</p>

<p>4. 不保事項</p>	<p>4.1 自殺</p> <p>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起計一（1）年內因自殺而身故，不論其自殺時神志是否清醒，身故賠償只限於退還由保單生效日起計所有已繳付的保費及徵費（並不包括利息）並扣除任何部份退保。</p>
<p>5. 終止</p>	<p>5.1 保單終止</p> <p>本保單將會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終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第 2.2 項條款下的身故賠償已被賠付； (ii) 本保單被取消或被作廢； (iii) 本保單在第 2.4 項條款下被退保；或 (iv) 保單到期日。 <p>在保單終止生效日後，我們將不會接納任何索償申請。</p> <p>5.2 由保單持有人終止保單</p> <p>在第 2.4 項條款下，您可透過書面通知或其他我們接受的方式申請為本保單退保。退保後本保單將會終止。</p>
<p>6. 稅務及滙報</p>	<p>6.1 稅務及滙報</p> <p>以便稅務局實施《稅務條例》規定的自動交換某些財務帳戶資料的安排，本公司必須遵守《稅務條例》（第 112 章）內以下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辨識某些帳戶為非除外「財務帳戶」（NEFA）； (ii) 為稅務目的辨識 NEFA 持有人及某些 NEFA 持有實體居留的司法管轄區； (iii) 界定某些 NEFA 持有實體的地位為「被動非財務實體」，並為稅務目的辨識其「控權人」居留的司法管轄區； (iv) 收集 NEFA 的特定資料；及 (v) 將某些所需資料交予稅務局（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p>保單持有人需同意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p> <p>在公司要求時，您將需要在三十（30）天內向本公司提供所需的資訊或採取其他我們有理由相信或認為需要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要</p>

	<p>求的行動。</p> <p>如您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相關信息有變更時，您同意在相關更改的日期起計三十（30）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若您成為或變成其他國家的稅務居民，本公司保留權利取消本保單及向您退還已繳保費及徵費，並不包括利息。</p>
--	--

釋義

在本保單內，「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指眾安人壽有限公司，而「您」或「您的」指保單持有人。

詞語	意思
「投保申請文件」	是指向本公司就本保單遞交的投保申請，包括與該投保申請有關的投保申請表格、問卷、可保性之證明、任何已呈交的文件或資料，以及已作出的陳述和聲明。
「保單保障期」	是指在保單資料頁內列為「保單保障期」的期間，保單於此期間內生效。
「批註」	是指任何附加於本保單，並修訂本保單現有條款的文件。
「保證現金價值」	是指經本公司確認，以保單資料頁中的保證現金價值表、總部份退保（如有）及保單生效的日數所計算的現金價值。
「香港」	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受保人」	是指任何受本保單承保，並在保單資料頁內列為「受保人」的人士。
「保單」	是指「ZA 儲蓄保」計劃下由本公司承保及簽發的本保單，並作為保單持有人及本公司之間的完整合約，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及細則、投保申請文件、聲明、保單資料頁及任何附加於本保單的附加險、批註、補充文件、附錄或附件（如有）。
「保單週年日」	是指保單生效日的每一個週年日。
「保單生效日」	是指本保單的起始日，即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的「保單生效日」。
「保單持有人」	是指擁有本保單，並在保單資料頁或後續批註內列為「保單持有人」的人士。
「保單期滿日」	是指本保單的到期日，並在保單附表中命名為「保單到期日」。
「保單資料頁」	是指本條款及細則的附表，當中載有保單生效日、續保日、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的姓名及個人資料，以及本條款及細則所適用的保障、保費及其他

	相關細節。
--	-------